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秦亞華
　　秦亞惠
相　對　人　忻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8月13日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22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224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附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上發票人欄位之簽名字跡及印文，均與抗告人之簽名、印鑑不符，是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簽發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108年度司票字第12243號卷＜下稱司票卷＞第11頁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，認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形式上符合同法第123條所規定聲請本票裁定之要件，從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意旨雖主張：系爭本票上之簽名、用印均非抗告人所為，是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所簽發等語。惟觀諸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位，確有抗告人2人之簽名及抗告人「秦亞華」之印文（見司票卷第11頁），尚難僅憑票據外觀，確認前揭簽名、印文是否為偽造。故抗告人前揭主張縱令屬實，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（例如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提起確認之訴）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

附表：

| 發票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發票地 | 付款地 | 到期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秦志中<br>秦亞華<br>秦亞惠 | 107年9月3日 | 新臺幣450萬元 | 未載 | 未載 | 未載 |